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太康县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让公众更好地了解政府工作进展和政策意图，切实增强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积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尤其是基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务公开“含金量”和政策解读覆盖面，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宣讲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信息公开。2023 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407 条，办结政府信箱 233 件，更新完善栏目 30 多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建立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流程，依法依规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县政府建立一把手负责、分管领导主抓、各部门共同参与、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明确责任，确定分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原则，严格实行信息提供部门自审、信息发布部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三审”制，同时不断增加公开栏目的长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满足公众对信息量的需求，延伸公开栏目的宽度，对栏目进行细化、细分，便于公众查找、查细，满足公众对多层信息的需求，拓展公开栏目的深度，丰富栏目信息内容，整合分类各种信息，及时准确更新发布，力使每一条信息都能发挥其价值。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办理答复工作，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做到实时监测、检查。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会同编制、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专项工作监督检查，对 27 个县直单位、23 个乡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18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5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28		
行政强制	9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67.82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70	7	0	0	0	0	47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8	1	0	0	0	0	10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1	0	0	0	0	0	1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33	6	0	0	0	0	33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0	0	0	0	0	8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8	0	0	0	0	0	8	
(七) 总计		470	7	0	0	0	0	47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1	0	1	4	0	0	2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太康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基层单位公开信息栏目建设不规范、信息保障不及时，工作人员岗位不固定、业务能力参差不齐。

下一步，太康县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在主动公开力度、政策解读形式、依申请公开质量、政务服务优化等方面提质增效，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一是凝聚思想共识，通过队伍建设、考核导向等措施，提高公开质量，确保国家、省、市的要求得到准确、及时、全面地落实。二是聚焦公开重点，围绕中心工作，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法定主动公开，加速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加快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三是强化业务培训，整合政务公开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发挥公开平台作用，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便民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全县各级各部门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义，请与太康县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94-6816166）。